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参会情况

2019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左田芳	1	0	1	0	0	否	0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3月18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银

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时间，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并对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提出来严格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动态。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2019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9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9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已于2019年4月1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尽管本人已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左田芳

2020年3月12日